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办函〔2020〕17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 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 投诉请求清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，港珠澳大桥管理局：

根据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梳理完善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的通知》（粤信联明电〔2019〕19号）要求，依据机构改革后职责变化情况，厅对《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》进行了梳理完善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3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。